

東吳大學生涯發展中心

109 學年度兼職實習心理師招募公告

一、目的：提供專業實習環境及生涯輔導與諮商相關工作之機會，協助實習諮商心理師在實務執行過程，增進其生涯輔導知能，並檢視自身學校所學，整合理論與實務運作，培養心理輔導人才。

二、甄選資格與人數

1. 資格：甄選對象、資格與人數為國、內外心理諮商相關碩士班二年級(或以上)學生。
2. 人數：招收 **2** 名。

三、實習內容

1. 初談與個別諮商。
2. 帶領生涯焦點訪談團體。
3. 生涯測驗 (UCAN、CVHS、生涯阻隔量表、生涯興趣量表) 施測與解釋(個別與班級施測)。
4. 生涯普測實施及後續追蹤。
5. 支援中心各項活動與輔導行政工作。

四、實習時間：

自 109 年 7 月 1 日到 110 年 6 月 30 日，共計 1 年。每週實習至少 8 小時，亦即兩個半天或一個全天。實習開始前，應先簽訂實習契約，實習過程如有任何違反相關規定或嚴重疏失者，經中心會議決議得終止實習契約，不授與實習證明書。

五、實習期間之權利與義務

1. 中心視實際需要提供定期之個別督導、不定期之團體督導、專業進修訓練等，並得參與中心舉辦之輔導員會議。
2. 中心提供必要之軟硬體電腦及行政設備。
3. 實習期滿，經中心考核通過者，發給實習證明書。
4. 遵守諮商倫理與中心規定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權利。
5. 遵照中心規定執行實習業務。
6. 遵守約定之實習時間，不遲到早退，因故無法依規定時間實習，需事先請假，並另行補足時數。
7. 實習過程中填寫實習週誌，結束繳交學期心得報告。

六、實習申請相關規定：

(一) 資料繳交：甄選方式為申請兼職實習心理師以掛號郵寄方式，將個人履歷、自傳、實

習計畫書（含實習目標、實習項目、過去實務經驗簡述、諮商學習及歷程省思、對機構的期待）、學生證、學歷證件、碩士成績單、相關研習或實務經驗等證明影本寄達中心。

- (二) **甄選方式**：包括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模擬，甄選委員為中心主任及專任心理師同仁。
- (三) **收件日期**：即日起至 109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(四) **寄件地址**：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東吳大學生涯發展中心石麗君心理師，信封上註明「申請兼職實習心理師」。
- (五) **審查及面試時間**：109 年 2 月 7 日將以電話、郵件及簡訊通知面試，**2 月 10-14 面試**，2/17 日確認錄取名單，書面資料恕不退件。
- (六) **面試方式**：面試時間將進行 50 分鐘，前 30 分鐘進行個人實習期待與事項說明，後 20 分鐘進行個案演練。

七、連絡人：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石麗君心理師

電話：02-28819471 分機 5423

e-mail：lilyian@gm.scu.edu.tw